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人根据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赴中国境外及境外旅行期间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含**包机**）、客运轮船（含轮渡、邮轮）、客运列车（含火车、地铁、轻轨等公共轨道交通工具）时，自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踏上轮船甲板或进入列车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离开轮船甲板或走出列车车厢为止，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保险人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前，如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保险人将从给付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二）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赴中国境外及境外旅行期间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含**包机**）、客运轮船（含轮渡、邮轮）、客运列车（含火车、地铁、轻轨等公共轨道交通工具），自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踏上轮船甲板或进入列车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离开轮船甲板或走出列车车厢为止，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保险人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 号，详见附件）（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的规定对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在第 180 日时的身体状况对其进行伤残鉴定，据此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

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部位时，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如果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比之前任何一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都高，则保险人给付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对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累计以约定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对责任免除的相关约定仍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不是以乘客的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而是以驾驶人、服务人员等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二）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三）被保险人乘坐非商业营运火车、轮船、或飞机期间；

（四）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交通工具至重新登上该交通工具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除了主保险合同约定的各项索赔材料外，还应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或者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

【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指定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包机】指根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与包机人所签订的包机合同而进行的点与点之间的不定期飞行。